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新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資訊，請轉知有需之學生家長及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1/19 13:25:2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1102158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說明會分教師場及家長場，重要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場：
 - 1、 第1場：1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4時假中和高中(行政大樓5樓)辦理。
 - 2、 第2場：110年11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4時假新店高中(傳藝樓3樓)辦理。
 - (二) 家長宣導場訊息說明如下：
 - 1、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中重度班：110年11月21日(星期日)上午9時20分至12時50分假泰山高中(圖書館)辦理。
 - 2、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：
 - (1) 第1場：110年11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20分至下午1時10分假中和高中(行政大樓5樓)辦理。
 - (2) 第2場：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20分至下午1時10分假新店高中(傳藝樓3樓)辦理。
- 三、 倘貴校學生欲報名新北市111學年度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，請派員參加教師場次研習，並視學生需求轉知家長場次資訊，並依規辦理報名事宜(詳見附件)。
- 四、 所屬教師參加本案研習，請學校秉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- 五、 檢送新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。